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自願性公告

關於出售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權之公開掛牌

本公告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金外灘（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外灘」，為本公司位於上海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港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港陸」）和上海浦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浦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安排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兩項公開掛牌（「公開掛牌」），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739,266元（相當於約港幣147,800,000元）和人民幣76,405,438元（相當於約港幣86,400,000元）出售其所持上海港陸與上海浦港分別為12%和20%的非控股股權（「出售股權」）。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股權的掛牌期限將於2017年1月24日開始，至2017年2月24日結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港陸88%股權和上海浦港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海金外灘為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港陸和上海浦港的主要股東，上海金外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表明於公開掛牌中將不會放棄其收購出售股權的優先權，惟並無表明會否競投收購出售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上述事項的任何重要更新。

根據公開掛牌的掛牌文件，上海港陸及上海浦港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已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a)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及(b)公開掛牌須進行競投、接納及隨後簽訂協議的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落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之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06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